

2013 年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4 年付息公告

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发行的 2013 年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开始支付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本期债券付息兑付工作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2、债券名称:2013 年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 3、债券简称及代码:13 新郑债(银行间市场代码为:1380231);
13 新郑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124316)。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15 亿元。
- 5、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 6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6.52%。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6、付息日:2014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6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7、债券担保:本期债券采用土地使用权抵押的担保方式。发行人以其全资子公司合法拥有的评估值为 364,327.82 万元的 19 宗土地使用权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抵押担保。
- 8、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 级。
- 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获利息收入应缴纳的所得税由投资者承担。

10、上市地点：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计息期债券利率：6.52%。

2、付息日：2014年6月30日

3、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债权登记日：2014年6月27日。

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三、付息办法

（一）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该持有人指定银行账户。

（二）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市场上市部分：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入该持有人指定银行账户。

若债券持有人付息路径变更，应将新的付息路径及时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未及时通知付息路径而造成的延期支付，发行人和债券托管人不承担延付利息。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

就地入库。如各兑付网点未履行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由兑付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兑付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等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将协助相关非居民企业投资者缴纳上述企业所得税，具体安排如下：

1、请截止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 QFII 等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在本期债券付息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应纳税款划至本公司以下银行账户，用途请填写“13 新郑债纳税款”，由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划出后，请尽快与本公司确认。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户号码：7391010182600261541

账户名称：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电话：0371-85900690

传 真：0371-85900690

邮寄地址：河南省新郑市中华北路与少典路交叉口向东200米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请上述 QFII 等非居民企业在本期债券付息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将附件表格《2013 年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付息事宜之 QFII 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等一并送交给本公司。

3、如上述 QFII 等非居民企业已就本期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在本期债券付息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除提供上述第 2 项资料外，还应向本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原件、纳税依据），或者向本公司出具经合法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已就本期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的声明原件，上述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资料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将不再安排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的代扣代缴。所有 QFII 等非居民企业应提供的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至本公司。

4、如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三）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五、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张松涛

联系方式：0371-85900690

2、主承销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张矛、曹雪娇

联系方式：0755-82893363、0755-83942244

3、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 010-88170740

资金部 010-88170209

4、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联系方式：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3 年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4 年付息公告》盖章页）

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新郑新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等

非居民企业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 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 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 （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传真：	填表日期：	